

西咸新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支持办法 实施细则

根据《西咸新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支持办法》，为进一步做好政策兑现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西咸新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支持办法》，为进一步做好政策兑现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新区辖内面向创业团队、初创企业提供工作、社交空间的众创空间和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等。

第二章 孵化载体认定

第三条 申请认定新区孵化载体的，应向所在新城（园办）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文件（详见附件1）：

- 1.基本信息登记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场地证明文件（如产权证、租赁协议、委托运营协议等）；
- 4.运营团队证明文件（含与孵化载体建立劳动关系的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名单、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及其它相应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业人员资格证、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结业证书）；
- 5.创业导师证明材料（含创业导师人员名单、劳务协议/合作协议及其履约情况说明文件）；

6.在孵企业情况（含在孵企业名单、在孵协议、营业执照复印件）；

7.毕业企业情况（含毕业企业名单、原孵化协议、营业执照复印件）；

8.活动组织情况。组织参与省市新区政策调研、宣讲活动，组织开展各类创业辅导与培训活动，以及承办政府举办的各类赛事、项目路演活动的佐证材料（如活动统计表、相关资讯/报道）；

第四条 各新城（园办）科技主管部门应自收到书面材料之日起30日内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的，函请新区科技局评审。

第五条 新区科技局自收到各新城（园办）科技主管部门初步审核意见之日起30日内组织专家评审、实地核查，确定新区孵化载体并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新区科技局颁发证书。

第三章 孵化载体管理

第六条 新区科技局对孵化载体进行日常管理。各孵化载体应于每月15日前经所在新城（园办）科技主管部门，向新区科技局报送下列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创业导师、签约中介服务机构，为在孵企业提供技术指导、专业咨询、创业辅导等服务；

2.组织参与省市新区政策调研、宣讲活动，开展各类创业辅导、培训、项目路演活动；

3.承办、组织企业参与挑战赛、西创赛、硬科技大会等各类赛事活动，对接落地会展赛项目；

- 4.对接科技成果转化驻校大使，转化高校院所科技成果；
- 5.协助新区、新城（园办）科技主管部门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以及科技创新平台等引进培育工作；
- 6.新区、新城（园办）科技主管部门安排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新区科技局对孵化载体进行年度考核管理。各孵化载体应按要求，经所在新城（园办）科技主管部门向新区报送相关材料。（考核指标详见附件2）

第四章 扶持政策

第八条 对通过年度考核且首次被评定为合格的新区孵化载体，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免申即享）

实施细则：

1.申报主体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经新区认定的孵化载体；
- （2）年度考核结果首次超过60分但小于85分；
- （3）注册登记关系、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均在新区。

第九条 对通过年度考核且首次被评定为优秀的新区孵化载体，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免申即享）

实施细则：

1.申报主体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经新区认定的孵化载体；
- （2）年度考核结果首次大于等于85分；
- （3）注册登记关系、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均在新区。

第十条 对承接科技局推荐的“科创中国”平台、创新创业大赛优秀项目入驻的新区孵化载体，按照当年入驻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10%给予承接载体奖励。（即申即享）

实施细则：

1.申报主体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经新区认定的孵化载体；
- （2）入驻企业为科技局推荐的优秀项目；
- （3）入驻企业以现金形式实缴出资；
- （4）注册登记关系、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均在新区。

2.申报主体应提供下列佐证材料：

- （1）政策兑现申请表；
- （2）入驻企业为科技局推荐优秀项目的佐证材料；
- （3）入驻企业现金实缴出资的银行回单；
- （4）企业营业执照一加盖公章。

特别说明：同一孵化载体同时满足本章第十条、第十一条政策的，奖补金额累计每年最高 10 万元。

第十一条 在孵企业参加西安国际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等新区认可的各类赛事活动，进入决赛并获得奖金的，按企业获奖金额的 10%，给予孵化载体每年累计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即申即享）

实施细则：

1.申报主体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经新区认定的孵化载体；

(2) 在孵企业参加西安国际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等新区认可的各类赛事活动，进入决赛并获得奖金；

(3) 注册登记关系、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均在新区。

2. 申报主体应提供下列佐证材料：

(1) 政策兑现申请表；

(2) 在孵企业参加西安国际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等新区认可的各类赛事活动，进入决赛并获得奖金的佐证材料；

(3) 在孵企业实际获得比赛奖金的银行回单；

(4) 企业营业执照一加盖公章。

特别说明：同一孵化载体同时满足本章第十条、第十一条政策的，奖补金额累计每年最高 10 万元。

第十二条 在孵企业在考核年度被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一家给予孵化载体 2 万元奖励。同一孵化载体每年最高 15 万元。（即申即享）

实施细则：

1. 申报主体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经新区认定且考核结果在合格以上的孵化载体；

(2) 考核年度在孵企业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 注册登记关系、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均在新区。

2.申报主体应提供下列佐证材料:

(1) 政策兑现申请表;

(2) 经新区认定且考核结果在合格以上孵化载体的佐证材料;

(3) 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在孵企业名单及其佐证材料,如在孵协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

(4) 企业营业执照一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在孵企业考核年度内获得备案创投基金投资或被非关联企业收购的,按照投资额(收购金额)的1%对孵化载体进行奖励。同一孵化载体每年最高30万元。(即申即享)

实施细则:

1.申报主体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经新区认定且考核结果在合格以上的孵化载体;

(2) 考核年度在孵企业获得备案创投基金投资或被非关联企业收购;

(3) 注册登记关系、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均在新区。

2.申报主体应提供下列佐证材料:

(1) 政策兑现申请表;

(2) 经新区认定且考核结果在合格以上孵化载体的佐证材料;

(3) 考核年度在孵企业获得备案创投基金投资或被非关联企业收购的佐证材料,如创投基金备案截图、投资/收购协议、

无关联关系的声明等；

(4) 在孵企业实际获得投资额（收购金额）的银行回单；

(5) 企业营业执照一加盖公章。

第十四条 对新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新区在以上基础上另外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50万、100万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众创空间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20万、50万的一次性奖励。（免申即享）

实施细则：

1.申报主体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经新区认定的孵化载体；

(2) 考核年度被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3) 注册登记关系、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均在新区。

第十五条 同一孵化载体满足本章第八条至第十三条政策，各类奖补资金累计不得超过50万元。

同一孵化载体就同一事项满足多个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资金支持。

第十六条 本章所列政策奖补资金由新区及企业所在新城按财政体制分别承担。

第五章 动态退出机制

第十七条 新区科技局根据孵化载体日常管理情况、年度考核结果，对孵化载体实施动态退出机制。

1.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孵化载体，在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基础上，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2.对未按照要求参与考核，或考核结果不合格且未在期限内（3-6个月）完成整改提升，次年考核结果仍不合格的，新区科技局会同各新城（园办）科技主管部门按照法律要求收回相关经费奖补及场地支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西咸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联系人及电话：西咸新区 029-33261137

沣东新城 029-84532402

沣西新城 029-38026585

秦汉新城 029-33136713

空港新城 029-33233890

泾河新城 029-36385138

附件 1-1:

西咸新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 信息登记表

基本 信息	载体名称		运营单位	
	注册时间		运营时间(月)	
	载体类型		场地类型	
	数据报送(月)		载体面积(m ²)	
在孵 企业 情况	在孵企业容纳 能力(家)		当前在孵企业(家)	
			其中:实际入驻企业(家)	
孵化 能力 情况	专业孵化服务 人员(人)		创业导师(人)	
	投资基金规模 (万元)		获得投融资在孵企业数量 (家)	
载体 简介	(字数限 500 字以内)			
填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请在填表单位处加盖公章。

名词解释

在孵企业容纳能力:是指孵化场地可承载的实际入驻的企业数量的最大值。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是指与孵化载体建立劳动关系,且具有相应资格证明文件的人员。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业人员资格证、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结业证书。

创业导师:是指与孵化载体建立劳务关系、合作关系,为在孵企业提供创业辅导服务,且持有市级以上创业导师证书的专业人员。

投资基金规模:孵化载体自有资金、募集资金之和。

附件 1-5:

西咸新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毕业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入驻时间	毕业时间	毕业理由
填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请在填表单位处加盖公章。

填表说明

表格中“毕业理由”可参考省市下列规范性文件要求选填：

《陕西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陕科发〔2021〕9号）第十五条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毕业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一条：1.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2.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300万元；3.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600万元；4.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西安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市科发〔2020〕33号第十条）毕业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中至少一项：（一）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二）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三）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四）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累计超过300万元。

附件 2:

西咸新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指标说明
基本指标 (30%)	孵化载体占地面积	≥8000 m ²	≥3000 m ²	5	孵化场地占地面积,是指孵化载体以自有、承租、受托或其他方式合法占有的场地使用面积。
			≥800 m ²		
		5	4	3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 服务情况	≥20 家/人	≥15 家/人	≥10 家/人	3
3		2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最高 分值	指标说明
	创业导师服务情况	≥10 家/人	≥5 家/人	≥3 家/人	3	创业导师,是指与孵化载体建立劳务关系、合作关系,为在孵企业提供创业辅导服务,且持有市级以上创业导师证书的专业人员。本指标旨在衡量创业导师的服务质效。
	合作中介机构服务情况	≥10 家	≥5 家	≥3 家	3	合作中介机构,是指与孵化载体建立合作关系,且在为在孵企业提供法律、财税、知识产权、检验检测、投融资对接等专业服务的机构。本指标旨在衡量中介机构的服务质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指标说明			
	投资基金设立情况	≥2000 万元	3	≥1000 万元	2	投资基金设立情况,是指孵化载体依托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并投资在孵企业的情况。本指标旨在衡量孵化载体的金融服务质效。			
		≥500 万元	1						
		在孵企业容纳能力 (家)		≥200家	2		≥100家	1.5	在孵企业容纳能力,是指孵化场地可承载的实际入驻的企业数量的最大值。
				≥50家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指标说明
	在孵企业数量	≥100家	≥50家	≥30家	4	在孵企业数量,是指与孵化载体签订书面孵化协议,且实际入驻的新区企业数量。
		4	3	2		
	孵化载体空间入驻率	85%	65%	45%	2	空间入驻率=在孵企业数量/在孵企业容纳能力*100%
		2	1.5	1		
	活动组织、氛围营造情况	≥15场	≥10场	≥5场	2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参与省市新区政策调研、宣讲活动,组织开展各类创业辅导与培训活动,以及承办政府举办的各类赛事、项目路演活动等情况。
		2	1.5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指标说明
	数据报送情况	按时完成填报数据的	3	瑕疵履行数据填报工作	3	主要用于衡量孵化载体贯彻落实科技主管部门有关数据报送要求的情况,如月度报表、台账以及年度火炬统计报表。
			2	1		
质量指标 (50%)	在孵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20家	≥15家	≥10家	5	以考核期间内新增数量为基准。
		5	4	3		
	在孵企业进入新区培育库的情况	≥10家	≥5家	≥2家	2	包括但不限于高企培育库、瞪羚企业培育库以及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库。
		2	1.5	1		
	在孵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10家	≥5家	≥2家	5	以考核期间内新增数量为基准。
		5	4	3		
在孵企业中科技创新平台依托企业数量	≥10家	≥5家	≥2家	2	以考核期间内新增数量为基准。	
	2	1.5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指标说明
		≥400万元	≥100万元	≥50万元		
	在孵企业技术合同登记额（总额）	5	4	3	5	以在孵企业于考核期当年登记的技术合同总额为基准。
	在孵企业获得有效知识产权数量	≥10家	≥5家	≥2家	5	“有效知识产权”，是指法律保护期限内范围内的“I类知识产权”（如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及“II类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在孵企业累计营业收入	≥400万	≥100万元	≥50万元	5	以在孵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的当年营业收入额为基准。
		5	4	3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最高 分值	指标说明
		≥400 万	≥100 万元	≥50 万元		
	在孵企业税收贡献	5	4	3	5	在孵企业税收贡献,是指在孵企业于考核期当年综合汇算后实际承担的税收缴纳义务。此处为所有在孵企业税收贡献之和。
	在孵企业带动 就业情况	≥300 人	≥200 人	≥100 人	4	以在孵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数量为准。
		4	3	2		
	在孵企业获得 投融资情况	≥4 家	≥3 家	≥1 家	5	包含在孵企业获得天使轮、种子轮等股权投资,获得金融机构贷款情况。
		5	4	3		
	科创中国试点 建设情况	≥50 家	≥30 家	≥10 家	7	以考核期内,在“科创中国”平台注册入驻、发布需求、成果的在孵企业数量为准。
		7	5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指标说明
示范指标 (20%)	孵化载体获得中、省、市认定情况	获得国家 级认定	获得省级 认定	获得市级 认定	10	以中省市相关部门公示名单为准。
		10	7.5	5		
示范指标 (20%)	在孵企业入围国家级创新创业赛事、省市复赛、新区决赛情况	入围国家 级复事	入围省级 复赛	入围市级 复赛	5	以相关赛事主办/承办单位公布的名 单为准。
		4	3	2		
总计	承接高校院所成果转化等新区试点 情况	≥7家	≥5家	≥3家	5	以科技主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6	4	2		
总计		100	75	50	100	